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偉華

選任辯護人　魏辰州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囿善

選任辯護人　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林其鴻律師（114年6月12日解除委任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瑞樺

選任辯護人　簡旭成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家宏

　　潘正偉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、12、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彭偉華、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、潘正偉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改判如下：

㈠彭偉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㈡曾囿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㈢陳瑞樺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。

㈣施家宏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㈤潘正偉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原審判決後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彭偉華、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、潘正偉(下稱被告彭偉華、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、潘正偉，合稱被告彭偉華5人)已明示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(本院卷第29至30、262、273至276、344至345、363至366頁)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彭偉華5人之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量刑

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謂：

一、被告彭偉華因受詐騙集團成員委託索討詐欺款項，因而為本案犯行，固屬不當，但被告彭偉華已願坦承本案犯行，請考量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原審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衡情仍嫌過重，請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。

二、被告曾囿善已坦承本案犯行，自始願賠償告訴人損害，無前科之素行，且目前工作及生活皆穩定，犯罪當時偕同弟弟前往，是因兩人自小相依為命，故被告曾囿善需帶弟弟一同生活，請從輕量刑，並予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考量被告陳瑞樺所為僅有應要求提供手機並登入高家偉臉書帳號，終與其他被告事後所為妨害自由行為無甚關聯，且助力甚小，被告陳瑞樺因未解幫助犯之意思，復認為自己並非共同正犯，方會於原審否認幫助犯行，然被告陳瑞樺對於客觀行為始終坦承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被害人亦表示願給被告陳瑞樺緩刑之機會，於二審已坦承犯行，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本件係因告訴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收入，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其所為造成之社會危害應較被告施家宏、潘正偉2人所為為大，被告施家宏、潘正偉2人於二審已坦承犯行，量刑因子已較原審有所變化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叁、本院判斷之說明：

一、刑之加重、減輕說明：

㈠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部分：

1.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少年曾○○於本案犯罪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被告彭偉華、

潘正偉、曾囿善、施家宏、潘正偉、陳瑞樺於行為時均已成年，有少年曾○○警詢筆錄之個人資料可稽（警卷1第105頁），復據上開被告彭偉華5人於原審陳述明確（原審卷二第282至283頁），足堪認定。

2.次查被告曾囿善、施家宏於原審訊問程序供稱：其等知少年曾○○為未成年人等語（原審卷一第97、108頁），則被告曾囿善、施家宏與少年曾○○共同實施本案犯罪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3.至被告彭偉華、潘正偉、陳瑞樺部分：

查被告彭偉華、陳瑞樺供稱：不認識少年曾○○等語（警卷1第12頁，警卷2第20頁），被告潘正偉則供稱：少年曾○○是案發當日才認識等語（警卷3第6頁）；而少年曾○○係由被告施家宏帶至現場，且少年曾○○於案發時為17歲之少年，其舉止談吐及身形與滿18歲之人相去無幾，被告彭偉華、潘正偉、陳瑞樺尚難預見少年曾○○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又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彭偉華、潘正偉、陳瑞樺知悉曾○○於案發時為少年，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、成年人幫助少年犯罪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、被告陳瑞樺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二、原判決撤銷之理由：

原審以被告彭偉華5人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其中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子。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者，否則祇須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悔

過之事實，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，使明案速判，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，自可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或認罪，予以科刑上相應減輕幅度之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彭偉華5人於原審雖一度均否認犯罪，惟於本院已認罪自白，其等5人犯罪後態度已有改變，此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之量刑事項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給予被告彭偉華5人酌減其刑之機會，容有未洽，所為量刑尚難稱妥適。從而，被告彭偉華5人上訴主張其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彭偉華5人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三、就上開撤銷部分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彭偉華5人與告訴人間並無直接債權債務關係，僅因被告彭偉華受詐欺集團成員委託索討詐欺款項，即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方式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，並毆打告訴人成傷(告訴人於原審已具狀撤回告訴)，除使告訴人身心受害非輕外，對於社會秩序、公共安全亦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斟酌被告彭偉華5人於原審均一度否認犯行，上訴本院後，已幡然悔悟，皆坦認所犯罪行，暨被告彭偉華5人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完畢之犯後態度（原審卷二第51至52頁），兼衡被告彭偉華前有幫助犯洗錢之前案紀錄、被告潘正偉則於詐欺案件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之素行，另各別斟酌被告彭偉華、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、潘正偉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情形、月收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形（原審卷二第317頁），暨其等各自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，及檢察官、被告彭偉華5人、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、潘正偉、辯護人、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陳瑞樺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緩刑之說明：

㈠、按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對行為人所

處刑罰執行與否，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。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，固須入監服刑；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，僅因偶發犯罪，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。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，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，依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由是觀之，法院是否宣告緩刑，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，法院即得宣告緩刑，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坦認犯行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。

㈡、經查：

1.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43、145、147至148頁)，以上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，均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。

2.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至為可惜。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，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完畢（原審卷二第51至52頁）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，是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3人本身應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，本院審酌其等3人俱皆年輕，於本案並非居於主導地位，倘令其等3人入監服刑，恐未收教化之效，先令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3人自身受與社會隔絕之害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戒慎自律，若能繼續在家庭、社會中發揮所長，繼續工作，仍值期待有所作為，及回饋社會，應

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，且告訴人亦同意給予緩刑之處分（原審卷二第51至52頁）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認倘逕對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3人施以自由刑，未必對於其等3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，故認對於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3人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就被告曾囿善、施家宏2人均諭知緩刑3年，另就被告陳瑞樺部分諭知緩刑2年。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3人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，並命被告曾囿善、施家宏2人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，皆按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時間及內容，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另被告陳瑞樺於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4小時，以觀後效。期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3人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，發展健全人格，建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，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，自省向上，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。倘被告曾囿善、陳瑞樺、施家宏3人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本案依法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，併此說明。

㈢、被告彭偉華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401號駁回其上訴確定；另被告潘正偉因加重詐欺等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上訴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31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號駁回上訴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12年4月2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113年9月17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2人已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要件不符，自不得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黃鴻達
法　官　李水源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佑銓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